

北京合通雪佛兰 4S 店改造项目  
施工图纸的设计

询价函

报价邀请人：北京合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 报价要求

## 第一条 报价邀请单位：

1. 名称：北京合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8 号 1 幢一层
3. 联系人：赵艳秋
4. 联系电话：13911960013
5. 传真：010-67479800

##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范围

1. 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合通雪佛兰 4S 店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8 号 1 幢一层
3. 工程现有建筑物概况：改造面积：2149 平方米;改造范围：售后（包含客户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展厅外立面、室外外围栅栏、室外部分路面、消防、空调、暖气等
4. 委托方提供资料：厂家设计概念图、材料指导手册；
5. 受托方的委托设计范围如下：
  - 5.1 建筑工程：依据雪佛兰厂家车间改造设计概念图纸，在原建筑和结构的基础上，依据设计规范对北京合通店内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如下：包含业务功能区 375 平方米、维修车间 1310 平方米、销售展厅 390 平方米等，面积按实际测量为准，其中专业有：拆除工程、地砖地面、面砖墙裙、墙面涂料，天棚工程、室内排水、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详细内容参见改造范围情况说明）。然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 5.2 装饰工程：在厂家提供图纸基础上，把装饰图纸进行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展厅外立面、室外外围栅栏、室外路面、消防、空调、暖气等）、完成装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6. 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内可以利用的接口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如下：
  - 6.2 设计过程中，需要结合原有 4S 店现存材料及设备进行设计，同时结合现场踏勘，

充分利用原有材料、设备应用于此次设计装修过程。

6.3 电气工程：利用原有建筑的设备图纸提供的接口施工图，依据厂家的平面布置图（灯具布置及选型按厂家设计图），依据设计规范将平面布局中需要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满足功能布局的平面需求，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依据设计规范将平面布局中需要的电气专业进行深化设计并联结到接口上，完成电气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6.6 监控弱电工程：设计中，依据厂家平面布置图及委托方需求，进行弱电设计，并将委托方提供监控系统进行利用，完成施工图纸的设计依据厂家平面布局，进行监控部分的设计，并将委托方提供监控型号及数量进行利用，完成施工图纸的设计。

6.7 成果文件要求提供纸制版施工蓝纸6套要求盖章；提供施工图纸的CAD电子版。

6.8 现场技术交底、过程技术指导；参与验收、盖章等服务工作。

6.9 委托合同：采用我方提供的示范文本（需对我司合同版本有明确表示是否认可同意，见附件）。

### **第三条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 报价单位需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报价单位必须具有建设部批准的**乙**级及以上建筑设计资质。
3. 时间要求：2020年2月8日前完成成果文件。

### **第四条 报价函的编制**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副本（经连续年检）、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或同等效力文件；
- 2、《基本要求表》及企业资质证书、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技术认证证书）；
- 3、《近三年内已完同类工程业绩表》及盖章合同协议书（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价格页、合同末页）；
- 4、《本工程拟派主要人员资历要求表》及身份证、职称证书、岗位证书；  
要求至少提供证书：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
- 5、《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6、《近3年财务状况表》，并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7、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派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8、《其他证明资料清单》中要求的文件。

### **第五条 报价依据**

1. 报价人可依据自身企业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行考虑报价,报价费用涵盖的范围应当与委托说明载明的内容一致;
2. 报价人填报的完成设计时间,可参考当地建设部分办法的规定,但是我司评定时,将完成设计的工期作为评定的辅助依据,报价人在填报设计时间后不得以其填报的时间低于说明中的时间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报价人自行在报价函中进行说明。

#### **第六条 报价函的递交**

1. 报价函的报送地点: <http://119.254.2.70> (网络投标)
2. 报价函的报送时间: 2019年12月31日12:00止
3. 报价函的接收人: 赵艳秋

## 报 价 函

在熟知文件和实际情况后，我司愿意根据前述工程设计询价函的要求，按以下价格承担贵司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满足该邀请函文件有关要求。

1) . 设计费用金额：

2) . 完成委托内容的时间：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投标人公司全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姓名)系(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咨询的投标及合同协商签署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评议及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特此授权委托证明！

委托人（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发包人：

设计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本合同设计项目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合 理使用 年限	费率%	包干设 计费(万 元)
		层 数	建筑面 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 计	施工图				
1						★				
2										
3										
	小计									
说明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固定金额，该设计费已经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发包人的图纸和资料的出图、晒图等费用、税金，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款项。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 二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北京合通雪佛兰 4S 店概念设计图 (装饰工程)	1	随询价文件一起提供	电子版
2	改造范围	1	随询价文件一起提供	电子版
3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 三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6		盖章纸质版
2	施工图纸	1		电子版 (2007CAD 版本)
3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

### 四 费用

4.1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为 \_\_\_\_\_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估算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CAD 电子版各专业施工图均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30%	提供 6 套盖章的施工图纸（蓝图）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与总包单位完成技术交底后。
第三次付费		20%	过程技术交底指导完成、竣工验收及验收单盖章后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后：0.5 行，位置：水平：19.11 字符，相对于：页面，垂直：2.06 字符，相对于：段落，水平：1.8 字符，周围环绕

- 4.2 设计人按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及法定票据后，发包人按期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4.3 本项目设计范围后附，除非发包人变更设计范围，否则无论实际设计面积是否发生增减，双方同意均按照包干设计费结算。

## 五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5.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5.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 5.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4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其认为不合格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设计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及设计人承诺的标准。
- 5.5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的数量之外要求提交设计资料的，工本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5.6 设计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六 设计人的权利义务

- 6.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要求提交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设计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
- 6.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免费调整补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 6.3 设计人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设计人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
- 6.4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免费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竣工等验收。在项目的施工建设阶段，如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施工单位对设计有任何不明确之处或有任何与设计相关的疑问，设计人应及时给予答复、解释和澄清，并对是否应进行设计变更提出意见。

- 6.5 对于项目后续施工建设中可能产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设计，提供设计图纸或其他成果文件。如变更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变更，费用不予增加，设计的变更不属于合同范围，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6.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免费积极配合。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全部工程结束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止。
- 6.7 设计人应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持有合同要求的设计资质，并将相关资质文件向发包人备案。
- 6.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变更设计人员。
- 6.9 设计人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 6.10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1 按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6.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设计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等返还发包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 6.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及承担相应的后果，应对及不符合成本控制的设计负责。

## 七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发包人损失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另行赔偿，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7.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每次更换应承担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 7.4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影响发包人的工程进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浪费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

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7.5 设计人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设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 7.6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提出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未及时做出回复或未提供有效配合；或发生设计变更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的；或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单位或顾问单位的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设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 7.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其它个人或单位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支付相当于已收取设计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 7.8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设计人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逾期提交设计成果超过【15】日等)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付的设计费及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就本合同寻找第三方履约的合同差价。
- 7.9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10 发生上述设计人应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或赔偿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设计费及未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设计人支付。

## 八 其他

### 8.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商务谈判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承诺文件、补遗文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 商务谈判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承诺文件、补遗文件、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
3. 投标书报价部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8.2 设计人承诺未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或行贿行为获取本合同利益。为保障本合同的签

署及履行过程公正廉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不得向发包人及工作人员提供或变相提供诸如礼金、贵重物品、请托便利、回扣等不当利益。如存在设计人贿赂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获取本合同利益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设计人违约及赔偿责任，且无需对设计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必要时，发包人可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设计人刑事责任。

- |8.3 本合同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或转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之间的往来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6\_\_份，发包人\_\_4\_\_份，设计人\_\_2\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